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嘉義縣月眉國小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1. 評鑑時間：113.11.18
2. 出席人員：張玲萍、嚴文林、賴春茹
3. (語文)學習領域評鑑結果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B.13.1 校內師資均能依教師專長進行教學，英語、本土語言也妥適安排師資。 B.14.1 學校課程計畫(語文學習領域)通過審核後，會公告於校網，並在開業式與班親會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B.15.1(語文學習領域)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並在教學過程中呼應課程目標。 B.16.1(語文學習領域)除課堂教學，並有文光英語村入班上課、期中評量、語文競賽等活動，促進課程實施之效果。 B.17.1 教師在(語文學習領域)上能從奠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基再逐步 加深加 廣，進而 達到課程 目標 B.18.1 教 師在(語文 學習領域) 期中評量 出題多能 掌握核心 素養與學 習表現， 評量後亦 有進行扶 助學習或 調整教學 方式。
改善建議			颱風假加上多元體驗活動較多，佔用了不少時間。建議實施過程，需依照可用時間進行調整上課。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